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1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目的

本文件重點提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香港的職業安全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職業傷亡個案¹由2003年的42 022宗，下降至2013年的38 027宗，過去10年的跌幅為9.5%；各行業的工業意外²數字則由2012年的12 547宗，下降至2013年的11 820宗，跌幅為5.8%。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2012年的21.3下降至2013年的19.6，降幅為7.8%。除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外，該等受傷個案大多性質輕微，主要是"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的意外。截至2014年5月底，本港錄得15宗致命工業意外，當中12宗於工地發生。至於貨櫃處理業，2013年發生1宗致命工業意外，而截至2014年5月底則錄得3宗個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

3. 委員察悉建造業多年來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高企，並關

¹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²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注到政府當局為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所推行應對措施的成效。因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例如施工中的5條新鐵路工程，以及大量舊建築物的維修工程，部分委員關注到，此等工程會對業內資源和人手造成龐大壓力，而最終會使安全作業方式受到影響。委員要求勞工處加強巡查建築工地，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的法例，以及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屬高危行業，其工業意外數字在較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佔一大部分。勞工處已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巡查及執法，敦促承建商在建築工地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透過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在施工方案融入職安健元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要求僱用100名工人或以上的指定工廠及工業經營發展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設立安全委員會。此外，勞工處採取了新的執法模式，對大型基建項目的建築工地進行每次歷時6至7個小時的突擊詳細工地巡查。政府當局強調，勞工處若發現工作地點有任何活動或會引致工人死亡或對工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違反安全法例，便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提出檢控，並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而不會預先作出警告。

5. 至於工務工程的地盤安全，發展局已推行一系列新增措施，包括一個預警制度：當個別工程合約的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時，工務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會與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管理層會面及要求他們提交改善計劃。當局亦就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設立賞罰制度。在現行的工程標書審核制度下，當局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及意外率。在推行安全措施後，工務工程的意外率一直較建造業界的整體意外率為低。此外，勞工處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舉行例會，促請相關承建商按需要改善工地安全，尤其是隧道及爆破工程的安全措施。

6. 為了進一步減低工業意外及職業意外的數目，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建造業的新入職人士提供職業安全訓練。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安全訓練及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平安卡"課程)。此外，勞工處自2012年7月起與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合作，推行一項名為"加強關顧建造業新人的工作安全"的計劃，旨在加強關顧新入職工人及為他們提供基本入職訓練。當局亦已把類似安排納入其對工務工程合約承建商的安全規管系統內。

7. 委員察悉，本港有許多建造業的新入職人士為少數族裔。委員關注他們有否接受足夠訓練及在工作上會否遇到溝通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印製不同族裔語言的推廣宣傳單張及海報，並附上清晰易明的插圖說明。此外，勞工處亦與建造業各公會合作在地盤舉辦外展研討會，以便向少數族裔人士傳遞職安健訊息。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8. 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另一個議題，是有關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隨着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和資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和保養工程，預料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亦會大幅增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應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以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部分委員亦認為，對於屢次違規的情況，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9. 政府當局表示，超過半數的建造業致命意外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此等意外當中，約有兩成涉及工人由竹棚架墮下，另有兩成涉及工人由人字梯墮下。當局亦留意到，大約三分之一的高處墮下致命意外中，工人是從離地少於兩至三米的工作地點墮下。因此，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舉辦"高處工作安全論壇"，與業界人士探討加強高處工作安全的措施。此外，當局會推出一項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購買流動式工作平台，進一步加強高處工作的安全。

10. 委員亦獲告知，為解決個別行業獨有的問題，勞工處聯同職安局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計劃"，焦點在於高危的搭棚業。除了提供免費培訓及購買防墮裝置及相關設備的資助外，獲認可的承建商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時，可享有保費優惠。

貨櫃處理業的安全措施

11. 部分委員關注預防貨櫃處理業的工業意外及確保機械得到妥善保養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已認真研究意外的情況及成因，發現主要關乎與貨櫃處理作業裝置及機械的操作和保養相關的系統性問題，包括風險評估及在工序上處理貨櫃的不同負責人之間的溝通。勞工處已與相關的業界持份者及貨櫃碼頭

營運商溝通，並促請他們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確保貨櫃碼頭安全運作。

電力工作的安全

12. 就委員對建造業中涉及觸電的致命意外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不少觸電意外中，工人是在假天花或潮濕的天氣下進行電力工作。勞工處曾聯同業界持份者及職安局舉辦一連串有關電力工作安全的宣傳推廣活動，以提高電業承辦商及工人的警覺性。此外，勞工處已加強對違反電力安全規例的巡查及執法行動，並與機電工程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當局告知委員，透過業界持份者及政府當局的共同努力，觸電意外的趨勢已在2012年年底受到控制。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13. 委員一直關注僱員在炎夏及颱風季節下進行戶外工作的職安健，尤其是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工人。由於部分建築工地的中暑個案涉及建造業工人猝死，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預防戶外工作環境下發生的中暑個案。有建議指一般責任應包括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暫停工作。

14. 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強保護僱員免於中暑，並於過去數年的炎熱月份到工作場地進行大型巡查。具體而言，勞工處已採納二級制巡視模式，向職業安全主任提供評估工作場地熱壓力核對表，以供其在有高中暑風險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例如建築工地、貨櫃場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等，以及評估熱壓力風險。職業安全主任會對預防中暑措施不足的場地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發出警告及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主任會將懷疑個案轉介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以便在適當設備協助下進行深入研究。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發出一套更新指引，建議建造業在每年5月至9月每日上午額外給予建造業工人15分鐘的小休時間。此外，在2013年夏季，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冷凍衣推廣先導計劃"，以測試在建造業、戶外清潔行業、園藝工作、飲食業和機場停機坪搬運工作中使用冷凍衣的可行性。至於貨櫃處理業，勞工處於2013年與貨櫃碼頭營運商管理層舉行會議，並促請他們預先制訂颱風及暴雨期間的適當工作安排。業界改善了為僱員而設的"在惡劣天氣環境下的工作

安排指引”，清楚訂明在8號颱風訊號懸掛前後分別要完成的相關準備工作及須採取的工序。

16. 至於在酷熱天氣下有否必要暫停工作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須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責任的概念是根據常理演繹，即期望一位有理性的人在考慮到個案的情況後，會合理地處理事情。建造業的僱主聯會已主動告知傳媒，表示會在炎熱天氣下給予在工作中的建造業工人適當的休息時段。當局請委員注意，由於施工過程涉及許多環環緊扣的步驟，一個步驟的延誤或會影響整個過程。持續暫停工作，譬如因應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酷熱天氣警告而連續兩、三天暫停工作，不僅會影響施工進度，還會影響日薪建造業工人的生計。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

相關文件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7.2009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10.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5.5.2010	<u>有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的議案</u>
立法會	12.5.2010	<u>有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u>
立法會	19.5.2010	<u>有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6.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8)</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6.7.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2)
立法會	19.10.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7)
立法會	14.12.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
立法會	11.1.2012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0)
立法會	28.3.2012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6.2012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1.7.2012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2.2012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5.1.2013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4.2013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9.11.2013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2.2013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8.12.2013	會議過程正式紀 (質詢13)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8.1.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21及22)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4.2014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6.4.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6)
立法會	30.4.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2)
立法會	11.6.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4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